

# 姊妹校締約流程

- ✓ 本校合約層級與分工原則
- ✓ 簽訂新姊妹校之作業標準
- ✓ 國外學校查驗方式
- ✓ 續簽姊妹校之審查標準
- ✓ 合約種類
- ✓ 締約流程及簽約方式

# 合約層級與分工原則

締約層級分為校級、院級、系(所、研究中心)級

- 若為校級、跨院級合約，  
由國際事務處辦理。
- 若為院級、院內跨系所級合約，  
由相關學院或由其指定之系所辦理。
- 若為單一系所、研究中心合約，  
由相關系所、研究中心辦理。

如對方為綜合性大學，且具學術地位，則以簽訂校級合約為原則，以利日後不同院系進行交流。

# 簽訂新姊妹校之作業標準

- ▶ 欲與本校簽訂姊妹校之學術機構需提出該校/機構簡介及相關具優勢並可供評估之文件，以利本校進行簽約學校的評估。
- ▶ 洽談前應事先瞭解對方學校的背景，如：該校之學制是否與本校對等、是否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機構。
- ▶ 應與具學術地位之學校/機構，以平等互惠為原則，簽訂學術交流合作。

# 國外學校查驗方式 1

一、經由「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查詢

。網址：

<http://www.fsedu.moe.gov.tw/index.php>

二、若欲與本校簽訂姊妹校之學校，其國家之教育學術機構並未列於「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可逕循下列各單位協助：

- (1) 可至外交部駐外單位網頁查詢，或請求駐外單位予以協助。
- (2) 國科會駐外科技組因辦理雙邊合作協議，亦有此功能。
- (3) 詢問各國大使館或駐臺辦事處。
- (4) 上該校網頁查詢其學制。

## 國外學校查驗方式 2

三、欲與本校簽訂姊妹校之學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該校為已列於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之「大學」。
2. 該校雖未列於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但我駐外單位、國科會或該國駐臺辦事處認定其為「大學」。
3. 若欲簽約者為機構而非學校，應屬於我國認可合法立案之機構，且該機構之國際地位有助於提升本校之學術聲望。

# 續簽姊妹校之審查標準

遇將近或已過期之合約，若對方有意願續簽，則本中心應重新審慎評估雙方合作之實質意義，或重新評估該校之學術地位，並以簽請校長核示是否續約。

# 合約種類

## ●學術交流合作瞭解備忘錄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一般與國外高校交流之始，會先簽訂此類備忘錄，使雙方同意在共同關切之學術領域中，藉由適宜方式推動學術交流暨合作關係。此類合約為促進兩校合作之框架，關於教師、學生等交流案的詳細內容，則須另行議定。（附件一）



# 合約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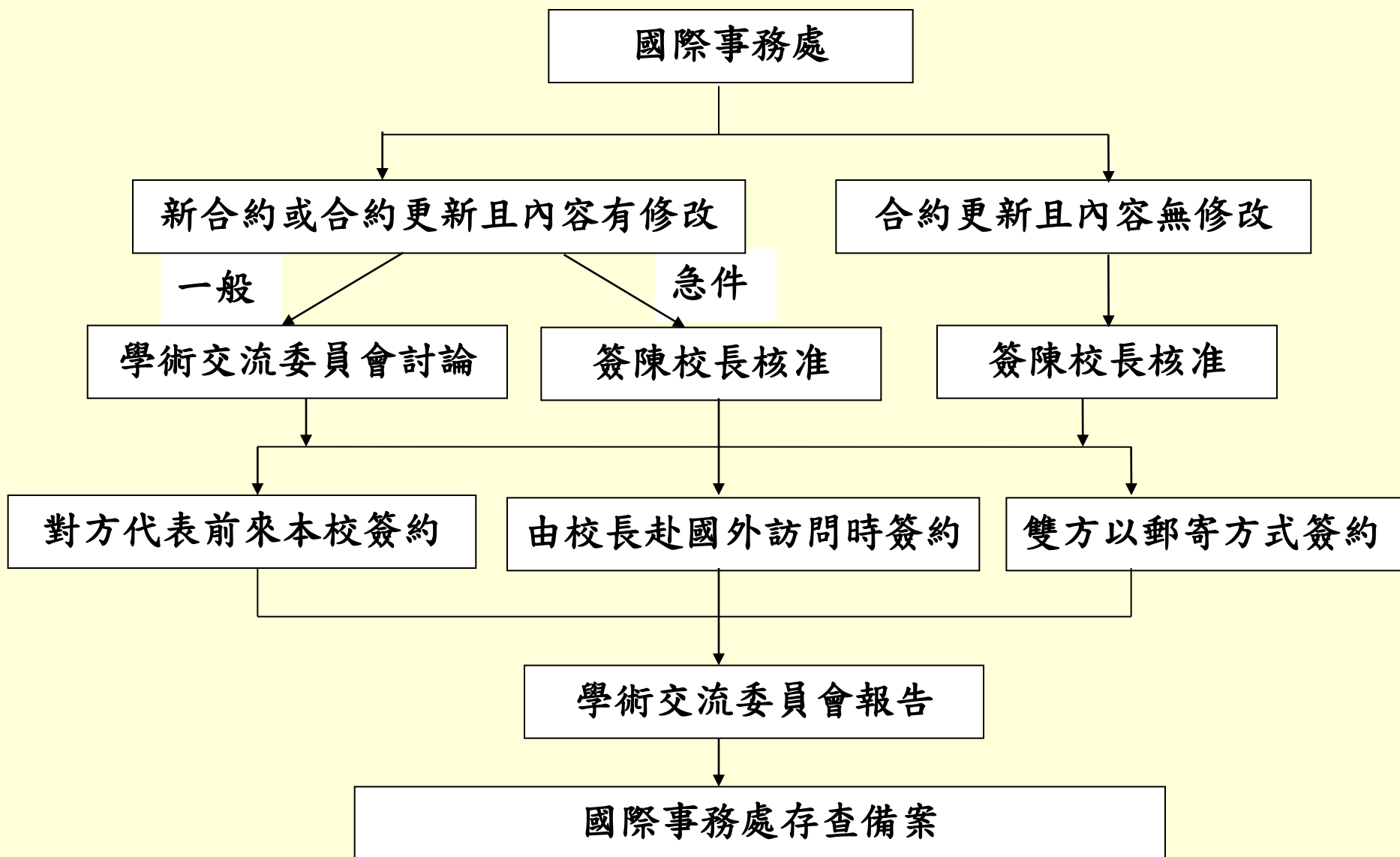
## ●訪問學生計畫書（分為以下三種類型）

(1) 與大陸以外高校簽訂之「Study abroad program」：非大陸地區之學校採此類合約，等同交換學生形式，雙方交換名額各以2名為原則。學生僅需繳交母校之學雜費，至對方學校修習課程一學期／學年，超出之名額則須繳交對方學校學雜費。（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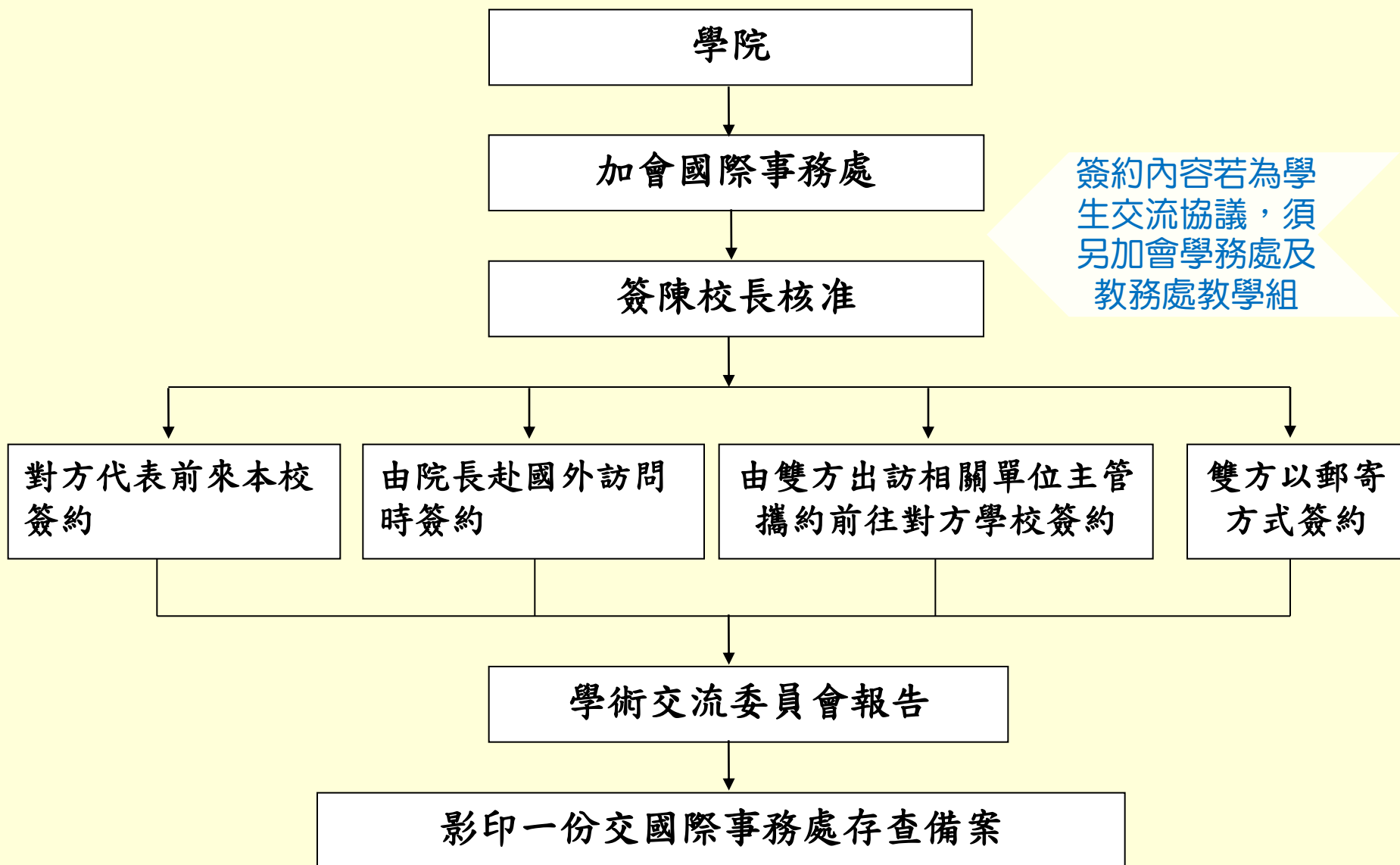
(2) 與教育部認可之大陸高校簽訂「訪問學生計畫書」：內容等同上述類型（1）合約（附件三）。

(3) 與非教育部認可之大陸高校簽訂「訪問學生計畫書」：僅大陸生可至本校研修，本校無法選派學生前往大陸姊妹校研修。大陸生來校研修時間至多為半年，除母校規定之費用外，應繳交本校「訪問學生研修費」及「訪問學生行政費」。（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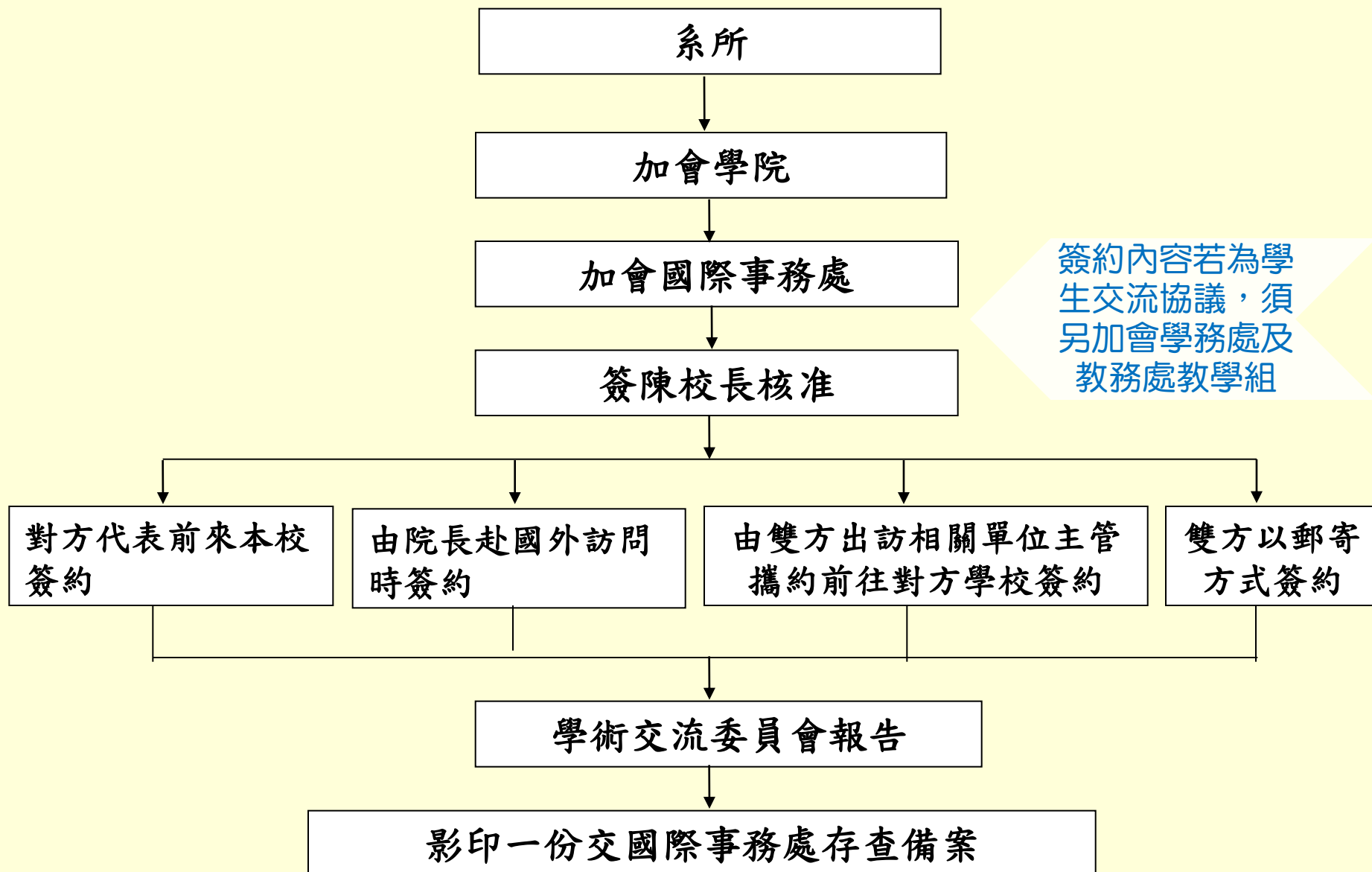
# 校級合約、跨院級合約締約流程



# 學院、院內跨系所之合約締約流程



# 單一系所合約締約流程



# 與大陸高校簽約注意事項

與大陸高校簽約，應於進行簽約**一個月前**，依「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合約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向教育部**提出申報**，**審核通過方能簽約**。報部完成後，若需更改合約中任何字句，必須重新報部。**合約簽署完成後**，尚須將合約影本註明核准編號，**函送教育部備查**。

相關表格可至以下網址下載：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28761>

## 國際事務處簽約區域分工

大陸、港、澳、日、韓以外地區：

黃子薇 分機：17603 email: [astvivi@ccu.edu.tw](mailto:astvivi@ccu.edu.tw)

大陸、港、澳、日、韓地區：

蔡雅琪 分機：17606 email: [admtyc@ccu.edu.tw](mailto:admtyc@ccu.edu.tw)